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獎助外國學生短期研修實施要點

112年06月20日111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強化國際鏈結, 鼓勵外國優秀研究人才至本學院短期研修,並於研修期間核發獎助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與本學院或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註冊在學之外國籍學生,其短期實習指導教授係由本學院各學位學程專任或合聘專任教師擔任者,或具交換生資格,依交換合約計畫為本學院學位學程審核錄取之交換學生,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中國大陸地區學生不適用之。
- 三、本獎助金每學年度獎助名額及獎助金金額,視本學院營運狀況核定之。獎助種類及期間如下:
 - (一)交換學生:為本學院學位學程審核錄取之交換學生,且至本學院修習學分者。獎助期間至 多一年。
 - (二)研究實習生:至本學院各學位學程進行一週以上之研究實習者。獎助期間為一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四、獎助金額:

- (一) 交換學生獎助金:
 - 1. 博士生每月新臺幣(下同)肆萬元。
 - 2. 碩士生每月貳萬元。
- (二) 研究實習生獎助金:
 - 1. 博士生每月壹萬伍仟元。
 - 2. 碩士生每月柒仟元。

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未滿足月按比例核發獎助金。

獲獎生受領本獎助金後,本學院不再提供其他津貼補助。

- 五、 申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經各學位學程初核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核給獎助金: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研究實習生獎助金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1. 護照影本;
 - 2. 外國籍學生基本資料表;
 - 3. 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外國籍學生在學,且實習計畫為其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證明。

申請交換學生獎助金者,就讀秋季班之學生應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就讀春季班應於來台前一年 11 月 31 日前向本學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研究實習生獎助金者,應於來台日一個半月前向本學院提出申請。

各學位學程初核應針對申請學生之研究實習計畫內容,審酌與各學位學程重點研究領域相關性 及強化國際交流效益。

六、獲獎生領取獎助金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返國,依約定完成短期研修計畫。
- (二)研究實習生在台居留事由以實習為限。
- (三)結束交換或研究實習前須提交交換或研究實習心得報告(含照片)。本學院得取用其報告資 訊於公開平台作為成果介紹。

- (四)至少主講一次研究實習進度報告,邀請相關研究主題實驗室之學生聽講交流。 獲獎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學院得追繳全部獎助金。
- 七、獲獎生於獎助期間如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本國法律或本校規章,經本學院審議不再給 予獎助者,本學院於次月起不再核給獎助金。
- 八、獲獎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 追究相關責任。
- 九、本獎助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本學院自籌經費共同支應。
- 十、本要點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統一解釋。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